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55號

聲 請 人 徐怡文（即徐運鑫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又聲請人雖於期間屆滿當日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7090-1	1	1000
2	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7091-3	1	1000
3	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7092-5	1	1000
4	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7093-7	1	1000
5	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7094-9	1	1000
6	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7095-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7	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497-6	1	695
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-